

113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新生畢業門檻提醒

一、進修部四技英國語文系及日本語文系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、日本語文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48 學分。學生除必修科目（學分）皆須及格，選修學分也須達科目學分表中規定的學分數方能畢業。各系同學請依 113 學年度，自己入學科系之科目學分表為依據。

二、113 學年度入學之日本語文系新生，請特別留意科目學分表中規定：

（一）日本語文系：

■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，校訂必修 24 學分+系訂必修 52 學分+系訂選修 18 學分+一般選修 34 學分【含本系及他系（中心）所開之選修科目，不得選修本系開設於外系之第二外語或日語相關課程】 ≥ 128 學分。

■ 系訂選修 18 學分 = 「語言與文化課程」、「翻譯課程」及「商業實務課程」總計 18 學分。

■ 畢業門檻：

(1) 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，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。

或

(2) 通過 F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15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或

(3) 通過 J.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D 級。

（二）日本語文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：

■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48 學分，系訂必修 40 學分+開設於本系之三年級系訂選修科目及一般選修科目至少 8 學分 ≥ 48 學分。

三、【通識課程】為校訂必修學分，共兩學群須修得 6 學分（生活素養及職場增能），自入學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開始，每學期每學群開設一至多班，各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出科目為準。（相同學群可重複修習，惟修習及格科目之課程名稱不得重複。例：第一學期修習『性別與家事法』且及格，未來不得再修此課程）。請同學務必留意自己的每學期的修課狀況及學分數的取得，以利如期畢業。